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

木静静：本院受理原告俞永昌、黄胜英、陆卫忠与被告木静静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81民初10496号民事判决书、受理费催缴通知书。判决要点：被告木静静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俞永昌、黄胜英、陆卫忠劳务款5350元及违约金467.5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受理费依法收取50元、公告费400元，合计450元（原告已预交），由被告木静静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，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启东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